

戊三 上士修心之道次第 分三

己初 明發心為入大乘之門

己二 此心如何發起

己三 發心已學行之法

今初

如是流轉之過患，從種種門中～長時修習，則見於此三有如陷火坑，為欲解脫惑苦，證得涅槃，意懷熱惱，由是修學三學，從生死中而得解脫焉。然此雖非同善趣，不復退墮，而於斷過證德，尚屬少分。既於自利未圓，則利他亦不過零碎而已。終須佛為勸請而入大乘也，故諸具慧者，從最初時便入大乘，甚為應理。攝度論云：

於利世間無能力，二乘心量必斷之，

能仁所示大悲乘，一味利他為自性。

如是若念須入大乘，何為入大乘之門耶？此中佛說有波羅密多乘及密乘之二種，除彼更無餘大乘矣。然此二由何門而入耶。**唯菩提心是。**

此於身心何時生起，雖其他之任何功德未生，是亦住入大乘。若何時與菩提心捨離，則縱有通達空性等功德，亦是墮入聲聞等地，退失大乘。此眾多大乘教之所說，理亦成也。是故大乘者，以菩提心之有無而作進退。**如入行論中說，此心生起，無間即成佛子也。**

寶性論亦云：

「勝解勝乘為種子，慧者為生佛法母。」

龍猛讚慧度亦云：

「佛陀諸獨覺，並諸聲聞人，解脫唯依慧，決定無有餘。」

諸獨覺聲聞亦依於慧，以是亦說般若波羅密多為母，是大小二乘子之母。

故不以通達空性而分大小乘，是以菩提心及諸廣大行而判也，

寶鬘論云：

「彼聲聞乘中，不說菩薩願，及行悉迴向，菩薩如何成。」

謂不以見別而以行分，如是若通達空性之慧，猶不成大乘不共之道，而況除彼勝慧之諸餘道品，則何待言哉。是故須將菩提心之教授，執為中心而修焉。

己二 此心如何發起分三

庚初修菩提心之次第。 庚二此心發生之量，庚三以軌則受法。

初又分二，

辛初 從阿底峽尊者所傳七種因果言教，

辛二 依寂天菩薩教授而修。

今初

七因果者，謂圓滿佛果從菩提心生，
彼心從增上意樂生，意樂從大悲生，大悲從慈生，慈從報恩心生，
報恩從念恩生，念恩從知母生。如斯次第說為七也。

此中分二

壬初生起之次第決定

壬二正修之次第

初又分二，癸初明大悲為大乘道之根本，癸二諸餘因果為彼之因果法。

初又分三。子初初之重要，子二中之重要，子三後之重要。

今初

若為大悲撓動其意者。為令一切有情出生死故，而起決定誓願。

若悲心弱，則不如是。要能荷負無餘眾生之解脫重任而得自在故。

若不苟負此擔，則不能入大乘。故大悲者，於初即為重要也。

壬二 正修之次第分三

癸初修求利他之心，癸二修求菩提之心，癸三認定修果發心，

初又分二，子初修習此心發生之根本，子二正發此心，

初又分二，丑初於有情修平等心，丑二修一切悅意之相。

今初 修平等心

如前下中士時所說前導等次第，於此亦當取而修之。其中若不先斷除對於一類有情起貪，及對一類有情起瞋之分類，而修平等心者，則任隨生起慈悲，仍有類別。若緣於無類，則不能生起。故當先修平等捨心也。此中復有願諸有情修無貪瞋等煩惱之想，及自於有情遠離憎愛心平等之二種，此取後者。修此捨心之次第，為易生故，先須於一

【未作利損之中庸者】而為所緣，以除貪、瞋而修捨心。

若於中庸修捨心已，次於親友修平等捨心。於親友心若不平等。

則或以貪瞋分類，或以貪有大小，而不能平等。

於親友若平等，當於仇怨修平等心，於彼若不平等，則視不順之一邊而起瞋焉。

於仇怨平等已，則於一切有情而修平等心。此復有二：

①就有情方面想，一切眾生同是欣樂而不欲苦，若於一類認為親友而作饒益，於一類認為疏遠而為損惱，或不饒益，不應理也！

②就自己方面想，從無始來於生死中，任何有情，不曾百次作我親眷

者不可得...如此應於誰生愛，而於誰起憎耶？。

此修次第中編所說也。又若於親生愛者，如勝月女問經云：

我昔曾經殺汝等，我亦曾被汝等截，

彼此一切是仇殺，汝等何為起貪心。

如前所說無定之過，思一切親怨速疾轉變之理，即以此而遮止憎愛。

然此須執為親怨之差別所依，不須遮怨親之心，以作怨親之因相，

而滅貪瞋分類也。

丑二 修一切悅意

相分三，寅初知母，寅二念恩，寅三報恩。

今初（以下略說）

以輪迴無始故，我之生亦無始。生死相續，於輪迴中當無不受之身，及未生之地。而未成母等之親者，亦所必無。此經中言也。此復非但昔曾作母，即於未來亦當為母。如是思已，則於為我之母一事當求堅固決定。此心若生，則念恩等亦易引發，此若不生，則念恩等心無由生起矣。

寅二念恩者，

修一切有情為母之後，倘先依於此世之母而修，較易生起。當如博朵瓦所說而修之。於己前想一明顯之母親相，作是思惟。不但今時，即無始時來，彼亦為我作過母親已超數量。應多次思之，如是作母時，為我救護一切損害，成辦一切利樂。別想於今世，初於胎中時常攝持，及產生後，胎毛未乾，即抱依於煖肉。以十指玩弄，以乳酪喂哺，以口飼食而拭涕，以手揩擦其不淨，種種方便養畜而無厭倦。復於飢時與食，渴時與飲，寒時與以衣服，貧時給諸自不忍用之財，然此資具亦非易得，乃合諸罪苦惡名艱辛求獲者以與也。若子有病苦時，思惟子死寧己死，子病寧己病等，出自真誠願以身化。並以加行而為除滅苦厄之方便。總之，隨自智能為作利樂，遣除苦惱等之事實專一修之。以如是修習，則非僅空言，當得生起念恩之心。次於父等諸餘

親識，及諸中庸，乃至仇怨，如其次第，皆修知母。既於親眷中庸怨家皆想為母。於一切眾生亦修知母以為前導，次第漸廣而修習。

寅三報恩者，

如是唯以生死流轉而不相識耳。倘將彼受苦而無救護之諸母棄捨不顧，僅謀自己之解脫者，忍心無愧，豈有更甚於此者哉。弟子書云：「親入生死大海中，分明如墮深流內，生死不識而棄彼，但自解脫無此恥。」如是捨有恩者，在下等人猶不應為，與我之理如何相順。如是思已，當負報恩之擔也。若爾，當以如何報恩耶。諸母亦能自得世間富樂，然彼一切無不欺誑，如我先為煩惱魔所傷損，於彼猛利傷痕，擦以鹽硝，以其自性是苦，仍復加生種種之苦。若以慈報恩，當將彼等安立於解脫涅槃之樂，須如此而報恩也。總之，如自母親，不住正念，瘋狂目盲，而無引導，步步顛蹶，趨赴於可怖之嶮巖而行。彼母若不望其子救而望誰耶。若彼子亦不來將母脫怖，而須誰來度脫耶。於彼如是已作母親之諸有情，為煩惱魔撓，心不正住，於其自心不得自在，有若瘋顛，又無能見現上決定善道之眼，亦無引導之師，剎那剎那，皆為惡行之所損壞，胡亂奔馳。見其於總之生死別為惡趣之險處而行。彼母亦須希其子，其子亦應來出其母。如是思已，當以決定拔出生死為報其恩。集學論云：「煩惱瘋癡盲，於多嶮巖中，步步顛蹶走，自他常憂事，諸眾生苦同。」由是觀已，雖是說為尋覓他過為不應理，見一功德執為希有。然於此亦可合於苦惱之理也。

子二 正發此心 分三，

丑初修慈， 丑二修悲， 丑三修增上意樂。

今初

慈之所緣，為未具樂之有情。行相者，謂念彼云何當得樂，且願彼得樂，又當為作得樂因也。……（下文略）……寶鬘論亦云：

每日三時中，施食三百罐，不及須臾頃，慈獲福一分。

天人當起慈，彼等亦守護，意樂及多樂，毒械不能損。

無力獲大利，當生梵世間，設未成解脫，亦得慈八德。

若有慈者，人天起慈，任運歸仰。佛亦以慈力敗彼魔軍，故成最勝守護等也。修慈之次第者，先親，次中，後於仇怨而為修習。次於一切有情如次而修之。修習方便者，若數數思惟「有情苦苦之理」，其悲便起，念諸有情缺乏有漏無漏之樂，如是數數思惟，若修此者，欲與樂心任運而起。此復以種種樂而為作意，於諸有情而施與之。

丑二 修悲者，

悲所緣者，謂以三苦隨其何類具苦之有情也。

行相者，想其離苦，及願其離，我當作離苦也。

修之次第者，初親，次中，後怨，次於十方一切有情而修習也。

如是等捨慈悲各各差別之境，如次而修者，是蓮花戒阿闍黎隨順對法經而作也。最為扼要。

若不各各分別，初即總緣而修，雖能相似生起。

然一一而思，則現見任何亦未生起。若於一一由意變之領納，如前所說而出生已，漸為增多，後緣總而修習。則隨緣總別，皆清淨而生故耳。修習法者，思惟是母所成之諸有情，墮於有海，如何領受總別之苦等而思之。苦已釋意。悲生起之量者，修次第首編云：「隨於何時，猶如最悅意之兒，身不安樂。於一切有情亦決定欲令離苦之悲心成任運隨轉，如本性而轉。爾時是彼圓滿，得大悲名。」謂於最極心

愛幼兒之痛苦，其母生幾許之悲愍。以彼幾許為心量，於一切有情任運起悲者，說為具足大悲相也。慈生之量，例此當知。

丑三 修增上意樂者，

如是修慈悲之後，思念慨嘆，我最愛樂悅意之諸有情，如是樂乏苦逼，當如何而令其得樂離苦耶。荷負度脫彼等之擔，下至言談，亦當修心也。此於報恩時，雖亦稍起，然於此所說者，謂有欲令得樂離苦之慈悲，尚嫌不足。於有情念以我為作利樂之意樂，須生慈悲為能引起故也。彼等亦非僅於正座時修。即座後等之一切威儀中，皆為憶念相續而修。此修次第中編所說也。

癸二 修求菩提之心者，

依如前所說之次第修已，若見利他，須得菩提，雖亦是生起欲得之心。然爾許不足。如前於皈依時所說，從思身語意業諸功德門中，先當增長信心，次以信心為欲所依，於彼等功德，起誠心欲得。於自義利亦非得種智而不可，以引生決定也。

癸三 認定修果發心者，

其總相如現觀莊嚴論云：「發心為利他，希正等菩提。」差別者，隨順華嚴經義，入行云：「如何知差別，如欲行及行，善巧於此二，如次知差別。」謂願行二種也。於此雖顯現多種不同，然念為利有情願

成佛之心者，是謂願心。彼已受戒後心依戒住而猶發心是謂行心。如修次第初編所說也。

辛二 依寂天菩薩教授而修 分三，

壬初思惟自他換否之功過，

壬二若能修習則彼心發生， 壬三修習自他相換法之次第。

今初

入行論云：「雖有於自他，欲速為救護，於自他當換，是即密妙行。」又云：「盡世間安樂，從願他樂生，盡世間苦惱，由欲我樂生。愚人作自利，能仁為利他，依此二差別，何須復多說。我樂與他苦，若不正相換，即不能成佛，亦無世間樂。」謂我愛執者，是一切衰損之門，愛執他者，為一切圓滿之處，當思惟之。

壬二 若能修習則彼心發生者， 如昔為我之仇，若聞其名，便生憎畏。後和為友，倘復無彼，反生大不悅豫。故修心之後，則將自作他，視他如自之心亦能生起也。入行論云：「難中不應退，以此修習力，聞名生怖者，無彼反不悅。」又云：「置我身為他，如是無所難。」設作是念，他身實非我身，將他作自之心如何可生起耶。謂如此身亦是父母，精血所成，是亦他之身分。以往昔串習增上，生起我執。若於他身修如己之愛執，亦能生起。彼論云：「以是乃他人，精

血滴所成，由汝執為我，如是於他修。」如是於勝利過患善思惟者，由至誠修習，生起勇悍，若能修習，則能生起。如是見已，當修習之

壬三 修習自他相換之次第分二，

癸初除其障礙，癸二正明修法。

今初

言自他換，或說將自作他將他作自者，非謂於他想是我，於彼眼等想是我所。謂換愛執自及棄捨他之位置也。生起於他如自而愛執，於自如他而棄捨之心也。是故說我樂與他苦換者，亦謂於自愛執見如怨仇，滅殷殷而作之自樂。於他愛執見為功德，滅棄捨他之苦已，為除彼苦殷殷而作。總之，即不顧自樂於除他苦之事而行也。於修彼心，有其二障，自他苦樂之依自他二身，猶如青黃各各類別而執之，由是於彼所依之苦樂，亦念此是我者，或行或除，此是他者，念已而棄。彼之對治謂自他體性，無可分別，彼此相待於我亦生他心，於他亦起我心，如彼山此山也。譬之彼山，於此處雖起彼山之心，若到彼山，則生此山之心也。故不同青色，任觀待於唯，亦唯生青色之心，不起餘色之心也。集學論云：「修自他平等，菩提心堅固，唯自他觀待，虛妄如彼此。居中自非彼，觀誰而成此，本性自不成，觀誰而成他。」謂唯是觀待其所待而建立，無以自性而成也。又除念他之苦無

損於我，不為除彼而勵力之礙者。謂若如是者，則不應恐老時苦，於壯時集財。以老之苦於壯無損故。如是則手亦不應除足之苦，是他故也。此說是略為舉例，如上午下午等，亦如是加之，設想老壯是一相續，手足是一集聚，不同自他之二也。相續與集聚者，唯是於多剎那，及多集聚而施設，無自己單獨之本體，自我他我亦須於彼相續集聚而施設，以唯自他相待之建立，無有本體也。雖然，是以無始串習愛執之增上，自苦生時不能堪忍。故於他若修愛執。則於他之苦亦生不忍焉。

癸二 正明修法者，

由我貪增上，以我愛執持，從無始生死直至於今，生起種種不可欲樂。雖欲作一自利圓滿，執自利為主要，以行非方便故，雖經無數劫，自他義利皆悉無成。非但不成而已，且純為苦所逼迫。若將自利之心，換而為他，則早已成佛，自他義利，一切圓滿無疑矣。以不如是故，勞而無益，空過時也，今乃了知第一怨仇，即此我愛執持，依念正知多為勵力，未生勿生，生莫相續而住，是念決定堅固，多次修之。如是數數思惟愛他之勝利，生起勇決。棄捨他心，未生不生，生莫久續。於他珍惜愛樂悅意，從如何能生之門，如昔於自愛執，應當生起於他愛執之心也。阿底峽尊者云：「不知修習慈悲之菩薩，唯藏人知之。」若然，如何作耶，謂須從初次第而學也。朗日湯巴云：

「霞婆巴與我二人，有人方便十八，與馬方便一，共十九。人方便者，謂於最勝菩提發心已，任何所作，悉於有情義利而學者是。馬方便者，菩提心未生不生，已生不住，不容增長，是我愛執，背棄於此，何能損害而淨修，朝向有情，何能饒益而修習者者。」康隆巴云：「以我等捨棄有情，所以有情亦於我等如是作也。」大乘根本立與未立，大乘之數入與未入，一切歸於此。於一切時中觀察此心如何生起。若生者善。若其未生莫如是住，依止示彼之善知識與如是修心之伴常為共住。閱如是開示之經論，於彼之因集積資糧淨除業障。自若亦如是修心決定投播如是完全種子，事業非小，理應歡喜。如阿底峽尊者云：「大乘法門欲趣入，能除黑暗滅熱惱，猶如日月菩提心，經劫勵力生亦可。」

庚二此心發生之量者， 前已釋竟，應當了知。

庚三以軌則受法

分三。辛初未得令得，辛二得已守護不失，辛三犯已還淨法。

初又分三，壬初從何處受，壬二以何身受，壬三受之軌則如何。

今初

諸先哲所許，謂具足願心，住彼學處猶為不足，須具行戒。

此與勝怨論師所說相順也。

壬二 以何身受者，

以天龍等身，及從意樂門，一切皆堪發願心，而為此願心之所依。

此中如道炬註釋云：「於生死發出離心，念死及慧與大悲。」

是謂以如前所說之次第而修心，於菩提心稍得將意轉變之領納也。

壬三 受之軌則分三。

癸初加行儀軌，**癸二正行儀軌**，**癸三完結儀軌**。

初又分三，子初殊勝皈依，子二積集資糧，子三淨修其心。

初又分三，

丑初淨地設像陳供，丑二啟白與皈依，丑三皈依竟說學處。

今初

於寂靜處灑掃潔淨，塗以牛身五物，灑以旃檀等勝妙香水，散布香花將鑄塑等三寶尊形及函軸並諸菩薩像，供置於几座等微妙之案臺。幔蓋花等供養之資具盡其豐饒，當為設備樂器食物等。善知識所坐之座位，亦以香花莊飾陳設，於諸先覺者，更從供僧、施鬼等門中積聚資糧。若無力供養，則如賢劫經所說，僅供布縷等，亦須作之，若有供者，則須無諂殷重尋求而供，令法侶見者心生慚恥不忍。藏人於阿底峽尊者前請為發心受戒時，曾告曰：

「供養劣者，菩提心不生。」佛像則須一極善開光釋迦佛像，無可無之方便，經函亦須略波羅密以上之般若經。次請聖眾，弟子沐浴著鮮潔衣，恭敬合掌。戒師當令弟子於諸功德資糧田，至誠生信。想一一佛菩薩前，皆有自身恭敬而住，徐誦七支行願。

丑二 啟白與皈依者，

次於戒師生大師想，禮拜獻供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為發菩提心事而請白云：「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入大地諸大菩薩，最初於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。我某甲，今亦如是，請阿遮黎耶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」乃至三請而說，次所對之境，為佛及滅諦為主之道諦法，並不退之菩薩聖眾僧。時則從於今日乃至未得菩提之間，為救護一切有情故，佛為皈依之大師，法為正所皈依，僧為皈依修行之助伴，作總思惟。別想如是意樂，於一切時中當不退轉。以猛利欲樂，如前所說之威儀而作皈依。「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於其中間，皈依諸佛兩足中尊。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於其中間，皈依寂靜離欲之法諸法中尊。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於其中間，皈依不退菩薩聖眾中之尊。」如是三說。此中一一皈依各一存念。及皈依法之辭句與餘不同。是依阿底峽尊者所作之儀軌也。

丑三 皈依竟說學處者，

凡前於下士時所說之諸學處，今於此中阿遮黎耶亦應為說也。

子二 積集資糧者，

於正傳承諸師，及前所說資糧田之前，當如前說而誦七支行願。

子三 淨修其心者，

如前所說慈悲之所緣行相令其明顯。

癸二 正行儀軌者，

於阿遮黎耶前，右膝著地，或作蹲踞，合掌而發其心。於此發心既作所緣，諦想誠誓乃至未得菩提而不棄捨之意樂，非但發心為求利他，願當得佛已耳，當依儀軌而發之。如是若於願心之學處而不能學，不過僅想為利一切有情我願成佛而已矣。以軌則而發者，於發心之學處，能不能學皆可受之。然願心可有如是二種，若以儀軌受行心已，於學處不學則為不可。故許從龍猛及無著所傳眾多之戒軌，有可作不可作之差別者，不應理也。教授勝光王經亦云：「若不能學施等學處，但能發心亦成多福，」以作根據，修次初編中云：「若人於諸波羅密多，雖不能於一切時處，修學一切學處。然亦感果大故，應以方便攝持，而發菩提心焉。」故於施等學處，若不能學，可以發

心，不可受戒，極明晰矣，受發心之儀軌者，於十方一切現住佛陀，及其一切菩提薩埵之前，請憶念我，「阿遮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於此生及餘生，施性戒性修性所有善根，自作教作見作隨喜，以彼善根，如昔諸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諸大菩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。我某甲，亦從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於無上正等廣大菩提而為發心。諸未度有情為令得度，諸未解脫為令解脫，諸未出苦為令出苦，諸未遍入涅槃為令遍入涅槃。」如是三反唸之，皈依儀軌與此二者，雖無明說須隨阿遮黎耶唸，然隨唸為是。此等是有阿遮黎耶之軌則。若不得師，應如何作者，如阿底峽尊者所造之發心儀軌云：「如是雖無阿遮黎耶，自於菩提發心之儀軌者，當於釋迦牟尼如來及十方一切如來，意念思惟，作禮拜及供養等儀軌已，不須誦阿遮黎耶之辭，但皈依等之次第應如前也。」

癸三完結儀軌者，

阿遮黎耶為弟子宣說願心之諸學處。

辛二得已守護不失分二，

壬初修學於此世發心不壞之因，

壬二修學於他生亦不離菩提心之因。

初又分四，

癸初修學為猛利增長發心故念其勝利，

癸二修學正為增長發心故於六次發心，

癸三修學發心已於任何事不捨有情，

癸四修學積集福智資糧。

今初

或閱經藏，或從師聞，思惟菩提心之勝利。如華嚴經中廣說，必須閱之。彼中如前所引，謂如一切佛法之種子。又謂攝一切菩薩行，及一切願故，猶如略示。此謂廣說支分雖有無邊，於略示中一切皆攝。彼之略示，是如彼之總聚，謂攝菩薩一切道扼要之總聚也。

菩薩地所說之勝利，是**願心勝利**。彼說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勝利，謂成勝福田，及攝持無惱害福。初者，如說當成世間人天所應禮敬。謂發心無間，即成一切有情功德之處（下文略）.....

又如說云：

「發心無間，從種性門，即能映蔽諸大羅漢。」謂成無上也。

（下文略）.....顯示雖消災等業，若發心堅固，則易效驗。於諸共同之成就亦因有此願心則速成也。隨所住處，恐怖饑饉非人等災，諸未生者即不生等。捨命之後損惱亦少，且無諸病。具足忍辱柔和，能忍他害，而不害他等。又復惡趣難生，雖生惡趣亦速解脫，於彼亦僅受微苦。並依此緣極厭生死，於諸有情而起悲愍。由菩提心所獲之福，設有形色盡虛空界亦難容受。

以財供佛未足少分。德施所問經云：

菩提心之福，假使有形體，空界遍充滿，猶復有盈餘。

縱盡恆沙數，諸佛剎中人，滿盛諸珍寶，奉獻世間尊。

若有以合掌，心禮於菩提，此供養殊勝，彼無有邊際。

欲速成佛當於何學？
當於菩提心而學也！
於多劫中極觀察，諸佛見此有勝利。
(入行論)

癸二 修學增長於六次發心者分二，

子初修學不捨已發之願心

子二修學增長

今初

如是既請佛菩薩善知識為作證明。於彼等前，為未得度有情發令度脫等誓後。若見有情數量眾多，且復造惡，須於多劫勵力歷時久遠，況二資糧無邊難行皆須修學。以此為緣生起怯弱而置發心之擔，則較別解脫戒之他勝其罪尤重。此攝決擇分中所言也。倘捨誓受之心，須於惡趣長夜流轉。此入行論中說也。又云「如盲於糞聚，如何而得寶，如是何幸遇，我發菩提心。」當念我得此者，甚為希有，於一切中不應捨離。緣念於彼，一剎那頃亦不放棄之誓願。應多修習。

子二 修學增長者，

如是僅不棄捨猶為不足，須於晝三次夜三次以大勤勇令其增長。此復如上所說之儀軌，若能廣修當如彼作。若其未能，則於福田觀想明

了，獻供養已修慈悲等，當六次受持也。此之儀軌者，即「諸佛正法菩薩僧，直至菩提我皈依，以我所修諸善根。為利有情願成佛。」每次三返也。

癸三 修學不捨有情者，

須知棄捨有情之心量如何，如依作不應理等因緣，便起是念，從此任何時中，亦不作此義利也。

癸四修學積集福智資糧者，

以儀軌受願心已，於日日中當於增長菩提心之因，供養三寶等，積集資糧而努力焉。

壬二修學於他生亦不離菩提心之因分二。

癸初修學遠離能壞之四黑法， 癸二修學受持不壞之四白法。

今初 四黑法者，

一謂於和尚闍黎尊長福田而作欺誑。欺誑境中，和尚闍黎易知。尊長者，謂欲作饒益人。福田者，前所不屬之具德者也。於彼等前為作何事而成黑法耶。謂於彼等隨於何境，心雖了知故作欺詐，即成黑法。而非妄之諂誑者，如下當說，此中須以虛妄而欺詐之。集學論云：斷諸黑法，是為白法。此之對治，是四白法之第一也。二令他於無悔處生悔。謂他修善無悔之補特伽羅，於彼所作之事，以令悔之意樂，於無悔處令生悔也。於此二中，能不能誑，及生不生悔皆同。三誹謗安住大乘之有情。謂於菩提發心現前具足律儀之人。於彼所作之事。以瞋心發起而說不雅之惡言。對於境說者，謂了解其義之人也。生此甚易，而過患亦極重，前已略說。復次，若於菩薩生輕毀心，盡彼劫中而彼菩薩須住地獄。除謗菩薩，餘任何業，皆不能將菩薩墮於惡趣，此最極寂靜決定神變經所說也。攝決擇分中亦云：「未得記別之菩薩，若於記別菩薩忿恚爭毀，隨起幾許恚心，須於彼許劫中，復從初始修行地道。」是故於一切中須滅瞋恚。設若生起，無間而懺，於其防護亦須勵

力。即彼論中所說也。四隨行諂誑無正直心。其境者，謂他有情俱可，於彼如何作者謂行諂誑。其中諂誑者，如以升稱為論等。誑者，如無功德詐現為有。諂者於自作罪方便不顯，此集論中說也。

癸二 修學受持不壞之四白法者，

即反四黑法也。其中一白法之境者，即一切有情也。所作者，於彼設遇喪命因緣，下至戲笑，斷故知妄說。若如是作，即自能於和尚闍黎等增上境不生欺妄也。第二白法之境者，謂一切有情。所作者，於彼無諂誑，以正直心而住。此是第四黑法之對治也。第三白法之境者，謂一切菩薩。所作者，起同大師之想，隨於四方讚其實德。夏惹瓦云：「我等雖作微少之善，然無增長之相，而壞盡之相則甚多。於菩薩及法侶，以瞋恚輕慢，互生瘡疤，而壞盡也。」以是若能將此及於菩薩前所生之瘡疤斷之，則集學論中所說之依於補特伽羅而起之損失。將俱不生。以不知菩薩於何有故，應如迦葉問經「於諸有情，生大師想。」是修淨相，以作增上云耳。又護功德，是謂聽者至時，非不往四方稱讚而成過失也。此為第三黑法之對治。第四白法之境者，自所成熟之有情也。所作者，令不樂小乘，執持圓滿菩提也。此亦就自己說，須將所化之機安立於圓滿菩提。若所化之機不生圓滿菩提之意樂，則不成罪以不能成辦之故耳。以此斷第二黑法。若有至心將他安立於一切安樂之究竟欲樂，則雖僅令他發生少不樂之追悔，及令不樂之加行，必不為也。能如是則必不失菩提心，師子問經云：「累生於菩提，心於夢不捨，況於未睡時，不須說何成。佛告曰：或村或城邑，隨其所住處，正入於菩提，以是心不捨。」復次文殊莊嚴刹土經云：「斷除我慢嫉妒慳吝，及見他富饒意生歡喜，若具此四，不捨所願。」又寶積經云：「若於一切威儀中修菩提心，及隨作何善之先修菩提心，則於他生亦不離此寶貴之心。如是於一切中而為觀察」等，顯然而說也。

辛三犯已還淨法者， 除不捨願心，及心不捨有情二者之外，若違諸所學，乃至未具菩提戒之間，雖無菩薩之墮罪。然以有違誓受之學處，故成惡行。當以四力而懺之。

已三 發心已學行之法 分三，

庚初 發心已於學處須修學之相。

庚二 釋方便與慧隨學一分不能成佛，

庚三 正釋於學處修學之次第。

今初

如是發願心已，於施等學處不能修學。彼亦如前所引慈氏解脫經所說，雖亦有大勝利，然若不於菩薩學處修行心要，則定不能成佛。故於行當學也。三昧王經云：「以是當以修為心要也。何以故，童子，若以修為心要，則得無上正等菩提不難故也。」又修次初編亦云：

「如是發心菩薩，知自未調伏不能調伏於他已，自於修布施等極作加行，以無修行則不得菩提也。」修者謂受戒已，於彼學處而修學是也

庚二

方便與慧隨學一分不能成佛，故須轉入修成佛之方便。

（下文略）.....大日經云：

秘密主，彼一切種智者，是從大悲之根本生，

是從菩提心之因生，是以方便而到究竟。

此中悲者，如前已說。

菩提心者，世俗勝義二菩提心。

方便者，施等皆圓滿也，此蓮花戒所說。

（下文略）.....然至今

猶

有一類輕持戒等諸行者，於修道時，捨棄彼等，如前而作。

又有一類，除謗方便外，見解亦同彼，及諸餘者，捨以分別慧，求真實之見，而許彼之任何不思為善也明矣。

彼等尚不成為修空性之品類。縱許是修空性，謂善能修習者惟修空性，不須修俗諦行品者，是則顯然與一切佛語相違，而乖道理者也。

諸大乘人之所修，是無住涅槃。彼中不住世間者，是以通達真實之慧，依勝義道之次第，或甚深道，或智資糧，或慧之支分等而修。

不住寂滅涅槃者，是以了知盡所有性之慧，依世俗道之次第，或廣大道，或福資糧，或方便之支分等以修習故也。 秘密不可思議經云：

智資糧者，是斷一切煩惱也。以福資糧者，是長養一切有情也。

世尊，以是因緣，菩薩摩訶薩，當於福智資糧而精進也。

又說無垢稱經亦云：

諸菩薩之繫縛云何，解脫云何？答云：無方便攝之慧者繫縛也。

方便攝之慧者解脫也。無慧攝之方便者繫縛也。慧攝之方便者解脫也

（下文諸法句）……………

諸菩薩之道者，總略為二。云何為二，所謂方便及慧也。

離慧度加行，而障不能盡，故為斷無餘，煩惱所知障，慧度瑜伽師，常應修方便，由慧離方便，及方便離慧，故佛說云縛，以是二勿離。

具慧度行捨，施波羅密等，諸善資糧淨，佛說為方便。諸修方便力，而復能修慧，彼速得菩提，非唯修無我。已曾通達蘊，處及界無生，了知自體空，遍釋名為慧。

須具足施等一切方便，而修一切種最勝之空性。

諸菩薩為菩提故而修六度。

諸愚癡人，謂但應學慧度，以餘何須用。此破壞心也。

又諸愚人，謂唯以一法而證菩提，即空性是。彼等之行，皆不淨也。

倘作是想，修學施等諸行者，是無堅固通達之空性，若有則足矣。

設如是者，則已得初地等諸佛子，及特於無分別智獲得自在之八地菩薩，當不須行。然此非應理。十地菩薩，雖各地以施等而為主要，然非於餘等不行也。以十地經說故。謂於一一地，或行六度或行十度也。特別於八地中，一切煩惱皆已斷盡，安住寂滅一切戲論勝義之時，復由諸佛勸云：

僅此通達空性不能成佛。以諸聲聞獨覺亦得此也。須觀我等身相智慧剎土等諸皆無量，我之力等亦汝所無，故應發起精進。又應思惟種種煩惱侵擾未寂之有情。亦勿捨棄此忍門。

如是勸已，於菩薩行猶須修學故，餘人須行則何待言哉。

（下文略）.....如是若通達空性之智勢猛則於布施禮拜旋繞等時，緣彼等心，雖非通達空性，然具彼之勢力而轉，亦無相違。初修之時若以猛利菩提心為前行，則雖住空性定時菩提心不現起，然以有彼力執持，亦無相違，慧與方便不相離之理，亦如是也。於說福德資糧之果，為世間身財長壽等，亦不應錯誤，若方便與慧相離，雖是世間，倘以慧攝持，則極可為解脫與種智之因也。（下文略）..... 初之義者，由於二我顛倒、耽著，而發起行施等者，以不清淨說為魔業～【非謂施等，即為魔業】，若不爾者，說墮所緣而施，則不須墮於

所緣，理應總說布施當懺悔然不如是而說故耳。修次第末編中如是答覆之理最為切要。若邪解此已，則將一切行品為執補特伽羅或法我之相，認為有相故也。苟念捨此物之捨心，及念防此惡行之防心，並如此一切善分別，皆是執三輪之法我執。則諸得法無我見者，當如瞋慢等而滅一切種為應理，不可為彼而依之矣。若將此為此想之一切分別皆屬分別三輪之法我執。則於善知識功德，及思暇滿義大等，並念死，思惡趣苦，及皈依，從此業生此果，修慈悲菩提心，於行菩提心之學處等一切修學，皆是須想此者此也，從此生此，於此有此功德過失。如是思惟引生決定。於彼有幾許大之決定，則法我執愈增長。又於法無我修幾許大之決定，則彼等道之決定漸次微小。行與見之兩方面，如寒熱之相違。於此二種，無生猛利恆常決定了知之地位矣。是故如於果時所得之法身及色身二不相違，則於修道時亦須於二我相執之寄託，須無微塵許之戲論，引起決定了知，與從此生此及於此有此功德過患等，亦引起定解，二者不相違也。彼亦於根本之見，決擇二諦之理而得自在。以教理正之，於一切世出世法之本體中，決擇無有塵許之自性成就，而安立勝義之量，與因果法，亦不爽毫釐，別別決定安立因果名言之量，二者彼此互助，豈成能損所損者哉。於此若得決定，則可稱為通達二諦之義及得佛意者也。第三經義，彼經爾時，是觀察生住等時，說施等於真實不生，謂分別者唯是安立之意，非說

不依彼等而當棄捨。此修次末編中說也。以一分道品而不足者，集經論亦云：「離善巧方便之菩薩，不應於甚深法性精進勤修。」

明顯說之，秘密不可思議經亦云：「善男子譬如烈火，從因而燃，因若無者，則當息滅。如是從所緣而心然，若無所緣，心則寂滅。善巧方便之菩薩，以清淨般若波羅密多，了知寂滅所緣。於善根所緣，亦不寂滅。於煩惱所緣，亦不生起。於波羅密多所緣，亦為安住。於空性所緣，亦為分別。於一切有情以大悲心，於所緣亦觀也。」謂於別別所說無緣有緣，須判別也。如是於煩惱及執相之縛須緩，學處之繩則須緊。於性遮二罪須壞，於諸善業則不須壞。故以學處拘束，與為執相之縛，二者不同。守戒而緩，及我執之縛而緩，二者亦不同。壞與解脫等義，亦應善為觀察。蓮花戒阿闍黎破不作意之理者，謂住於決擇勝義理之見上，於餘任何亦不作意，專注一趣而修者，非其所破。若非住於決擇勝義理之見，而心不行動，任可亦不分別而住，為修空性者，是所破也。此是顯密皆同。然顯密二中，以分別慧觀察已，於彼修習有如何共同與不同之理者，下文當說之。

菩提道次第略論卷四終

庚三 正釋於學處修學之次第 分二，

辛初 總於大乘修學法 辛二 別於金剛乘修學法

初又分三，

壬初於菩薩學處求學，

壬二學已受菩薩戒，

壬三受已修學之法如何。今初